

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5 條

第 5 條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第 1 條

教育部為辦理全國教育廣播業務，特設國立教育廣播電臺（以下簡稱本臺）。

第 2 條

本臺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教育政策、政令宣導之規劃及執行。
- 二 教育廣播節目、教育新聞節目之規劃、製作、數位化管理及推廣。
- 三 學校廣播教育之協助及推廣。
- 四 社會教育及公共服務之推廣。
- 五 其他有關教育廣播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臺置臺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學校校長以上資格聘任；副臺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4 條

本臺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